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95.4.12) 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

照前項規定論處。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二)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另有規定外，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二)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